

文昌市民政局 救灾储备物资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ZY2018-82

项目名称： 文昌市民政局救灾储备物资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文昌市民政局

乙方： 海南博富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02 日

甲方：文昌市民政局

乙方：海南博富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0 月 24 日（采购编号：HNZY2018-82、文昌市民政局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附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有采购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

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20 天内把采购物资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2、若在货物接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半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

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人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文昌市民政局（盖章）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中路1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薛同文

日期：2018年11月2日

乙方：海南博富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河路9号展兴龙华豪居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本南

户名：海南博富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1 0215 0920 0231 692

日期：2018年11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经办人：_____

日期：2018年11月3日

一、中标清单：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
1	棉被	生产厂家：石家庄市藁城区尧圣被服有限公司（定制） 1.1 尺寸：2100*1500mm 1.2 布料：32*68 纯棉布 1.3 里胎：棉 100% 1.4 重量：2.5 公斤 1.5 颜色：军绿色 1.6 含被套	1500	件	129	193500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竹席	生产厂家：江西井冈山市茨坪春风竹席厂（定制） 2.1 尺寸：1.2 米 2.2 双面	1000	件	29.5	29500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防寒大衣	生产厂家：石家庄市藁城区尧圣被服有限公司（定制） 3.1 布料：80%涤，20%棉 3.2 里料：棉 100% 3.3 颜色：军绿色	3300	件	150	495000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 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718000.00 元)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政一招标【2018】采（47）

海南博富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文昌市民政局的救灾储备物资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8-82），于2018年10月18日发布谈判公告，10月24日进行谈判、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圆整（¥718,000.00）。

请贵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壹份送至代理公司存档及公告。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